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303,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9,117.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是葛珠女士、陆鹏先生、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47,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立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文毅、金建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雄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2,088	99.7757	400	0.0002	345,000	0.224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2,088	99.7757	400	0.0002	345,000	0.2241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2,088	99.7757	400	0.0002	345,000	0.224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36,160	97.7855	3,066,328	1.9905	345,000	0.224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2,088	99.7757	400	0.0002	345,000	0.2241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2,088	99.7757	400	0.0002	345,000	0.2241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36,160	97.7855	3,066,328	1.9905	345,000	0.224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98,588	99.7735	400	0.0002	348,500	0.2263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636,160	97.7855	3,066,328	1.9905	345,000	0.224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2,088	99.7757	400	0.0002	345,000	0.22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建祥	153,698,588	99.7735	是
11.02	范立义	153,698,588	99.7735	是
11.03	陆巍	153,698,588	99.7735	是
11.04	龚涛	153,698,588	99.7735	是
11.05	孔立军	153,698,588	99.7735	是
11.06	黄金强	153,698,588	99.773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黄雄	153,698,588	99.7735	是
12.02	刘军	153,698,588	99.7735	是
12.03	苏子豪	153,698,588	99.773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耿学军	153,698,588	99.7735	是
13.02	梁雪平	153,698,588	99.77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021,413	96.3125	400	0.0042	345,000	3.6833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21,413	96.3125	400	0.0042	345,000	3.6833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021,413	96.3125	400	0.0042	345,000	3.6833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955,485	63.5806	3,066,328	32.7360	345,000	3.6834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21,413	96.3125	400	0.0042	345,000	3.6833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21,413	96.3125	400	0.0042	345,000	3.6833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55,485	63.5806	3,066,328	32.7360	345,000	3.6834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17,913	96.2751	400	0.0042	348,500	3.7207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55,485	63.5806	3,066,328	32.7360	345,000	3.6834
1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9,021,413	96.3125	400	0.0042	345,000	3.6833
11.01	王建祥	9,017,913	96.2751				
11.02	范立义	9,017,913	96.2751				
11.03	陆巍	9,017,913	96.2751				
11.04	龚涛	9,017,913	96.2751				
11.05	孔立军	9,017,913	96.2751				
11.06	黄金强	9,017,913	96.2751				
12.01	黄雄	9,017,913	96.2751				
12.02	刘军	9,017,913	96.2751				
12.03	苏子豪	9,017,913	96.2751				
13.01	耿学军	9,017,913	96.2751				
13.02	梁雪平	9,017,913	96.27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何洋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25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6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7回避表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3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2501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捐赠公司2024年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6月21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阅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贵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杨贵芳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电子邮箱:ctgr_ir@ct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杨贵芳先生简历

杨贵芳,1979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日,杨贵芳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持有公司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尚处于限售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089,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46,106	99.9836	43,400	0.016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46,106	99.9836	43,400	0.01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74,506	99.9943	15,000	0.00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3,026,766	99.9349	15,000	0.0651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26,766	99.9349	15,000	0.065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22,998,366	99.8116	43,400	0.18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5、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虹、宋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706,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陆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朱锂坤、孙莉,独立董事林晋、王洪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黄少璇、韩鹏飞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673,585	99.9961	0	0.0000	33,3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078,094	96.3506	0	0.0000	31,628,791	3.6494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673,585	99.9961	27,200	0.0031	6,1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